杭政储出[2013]31号地块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112051865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电话：（0571）83787363

传真：（0571）83787363

网址：www.zjtianliang.com

邮编：3112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天量检测（2018）字第 181009701 号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3]31 号地块加油站项目

委托单位：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有限公司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分　　工	签　名
金瑞奔	单位负责	
李　君	项目负责	
夏艳龙	报告编写	
王燕芳	审　　核	
李　君	审　　定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71)83787363

传　真：(0571)83787363

邮　编：311202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6
3.6 工艺流程 6
3.7 项目变化情况 8
四．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境管理检查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5
5.2 总结论 17
5.3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 17
六.评价标准 18
6.1 废气 18
6.2 废水 18
6.3 噪声 18
6.4 总量控制 18
七．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20
八．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22
8.3 检测人员能力 22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24

9.1 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24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 24
9.3 废水监测 24
9.4 噪声监测 25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10.1 结论 27
10.2 建议 28
10.3 总结论 28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环评批复 30
附件 2：现场照片 31
附件 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32
附件 4：污水清运协议 33
附件 5：监测工况 34
附件 6：营业执照 35
附件 7：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36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40
附件 9：危废清运协议 41
附件 10：监测报告 45

一．验收项目概况

杭政储出[2013]31号地块加油站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发改备[2013]53号）立项。建设地址位于四堡单元A-U29-01地块，规划用地3932平方米，项目投产后主要从事机动车油和气的零售。

项目于2014年5月由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杭政储出[2013]31号地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6月19日通过了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杭环评批[2014]45号。项目总投资7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

受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以及浙江省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11月1日~2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6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版）》（2018.1.1 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8、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2010 年 1 月；

9、浙江大学《杭政储出[2013]31 号地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10、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杭政储出[2013]31 号地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杭环评批[2014]45 号）；

1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政储出[2013]31 号地块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0 月）。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1）建设地点和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四堡单元（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范围内的A-U29-01地块。地块北侧目前为道路，隔路有沪杭甬高速彭埠进口匝道；东侧有浙江省牧工商联合公司办公楼；南侧目前为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特勤大队办公楼；西界为备塘河和河边绿化，隔河为钱江府。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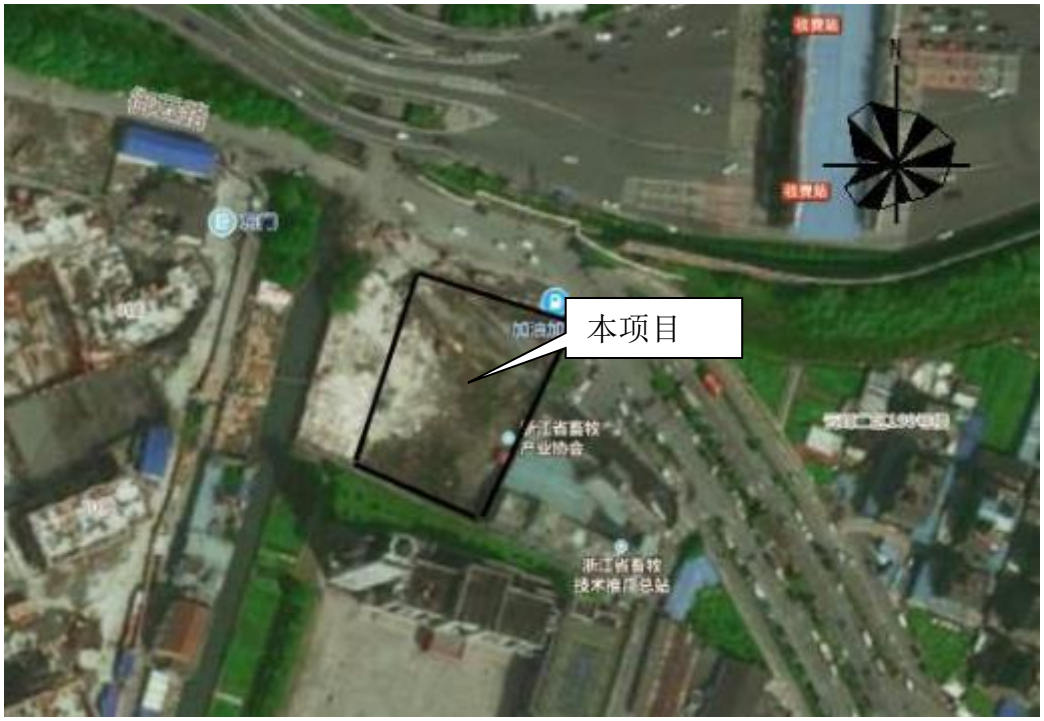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四堡单元（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范围内的A-U29-01地块，加油站分为四个区块，加油区，站房，油罐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3。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3]31号地块加油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有限公司；

总投资：7140 万元；

环保投资：89万元。

3.2.2 现有项目批建情况

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执行情况		三同时执行情况	
		批复部门及批复	时间	批复部门及批复	时间
1	杭政储出[2013]31 号地块加油站项目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环评批[2014]45 号	2014.6.19	本次申请验收	/

3.2.3 产品方案

该项目生产规模详情见表 3-2。

表 3-2 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产品	环评年产能	现实际年产能
1	销售油和气	7300m^3/a	7300m^3/a

3.2.4 员工和生产时间

年工作日：365 天

生产班制：三班制

劳动定员：19 人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自来水公司供应。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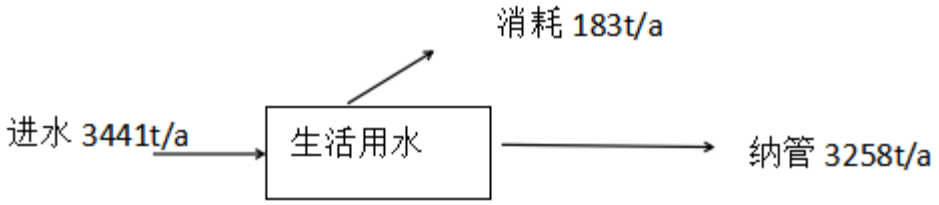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1	柴油罐　V=30m^3	1 只	1 只
2	汽油罐　V=25m^3	3 只	3 只
3	潜油泵　Q=240L/min，H=30m，N=1.5HP	4 台	4 台
4	加油机	4 台	4 台
5	撬装压缩机系统　800Nm^3/h，25MPa，含控制系统、隔声罩	1 套	1 套
6	顺序控制盘　1500 Nm^3/h	1 台	1 台
7	天然气干燥系统　1200 Nm^3/h，出口气体水露点不高于-60，含水露点分析仪	1 套	1 套
8	调压计量撬　2+1 型	1 台	1 台
9	回收系统　含缓冲罐 V=2m^3、气液分离罐 V=2m^3、污水罐 V=1m^3	1 台	1 台
10	储气瓶组　25MPa，总容积 18m^3，高中低比例 1：2：3	1 组	1 组
11	三线双枪 CNG 加气机　三线双枪电脑加气机	2 台	2 台

3.5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3-4。

表 3-4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地面积	m^2	3932	3932
站房建筑面积	m^2	539.5	539.5
罩棚建筑面积	m^2	404.8	404.8
容积率	/	0.24	0.24
绿化率	%	25	25
建筑密度	%	17.1	17.1
绿化面积	m^2	983	983
备注	①设单油品双枪加油机 1 台（柴油）、双油品双枪加油机 1 台（汽油）、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2 台（汽油），设三线双枪加气机 2 台。 ②设置 92#、95#、98#汽油 25m^3 油罐 3 只、0#柴油 30m^3 油罐 1 只。设置 CNG 储气瓶组 18m^3。 ③场地清扫水和雨水通过隔油池隔油后排放，厕所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④本项目为加油和 CNG 加气合建站，合建站等级为二级，站内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3.6 工艺流程

1、加油站工艺流程

本项目加油站站加油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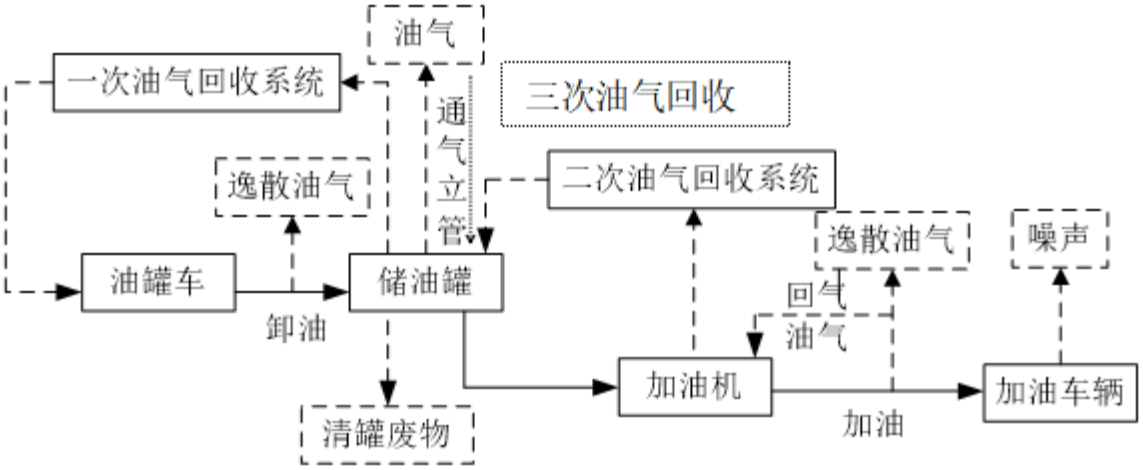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加油站运行过程主要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依据现阶段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现加油站改为二级回收加油站，即卸油为一级回收，加油枪为二级回收，排空管处设置 OPW 三级冷凝回收系统为三级回收。

2、加气站工艺流程

本项目加油站站加气工艺流程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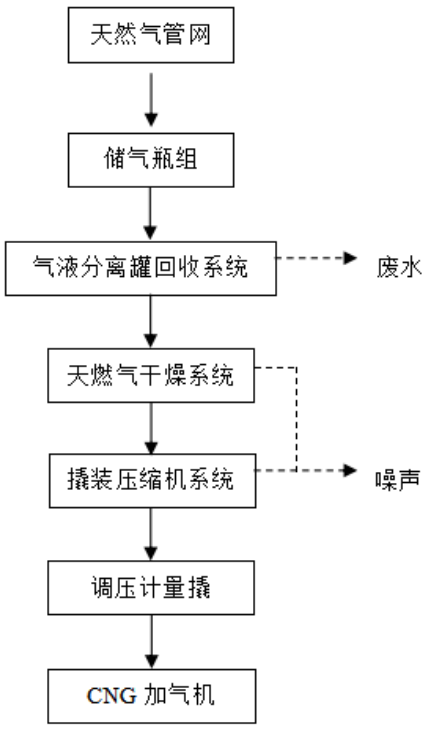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加气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7 项目变化情况

1、油品号从原先 90#、93#、97#变更为 92#、95#、98#。

2、生活污水等由原环评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外排，变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杭州绿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四．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油罐车装卸采用双管回路全封闭系统，收管时先关闭油罐车卸油阀和油气回路阀，油管加密封盖后，提升油管将油管内的暂留油料倒入地埋式油罐内后，卸下油管及时加盖密封盖，卸油口位于项目用地的西侧边界，一次回收见图 4-1；本项目加油站选用 OPW 油气回收加油枪，并定期检测回收效率以确保油枪作用时的回收效率，同时严格要求加油员工的操作规范（如加油时油枪的回收帽与汽车油箱口应紧密贴合，才能开始加油）；对于作业时的事故性跑、帽、滴、漏做到第一时间擦洗，擦洗废液桶装回收处理；卸油和加油时回收进入油罐的油气经冷凝方法对油气进行冷凝转变为液体回流至油罐中的汽油中，达到回收利用，并定期检测，二次回收见图 4-2。

油罐不凝气经 OPW 三级冷凝回收系统后通过专用排气管在离地面高度 4m 处排放（三次回收）。天然气排空管设置冷凝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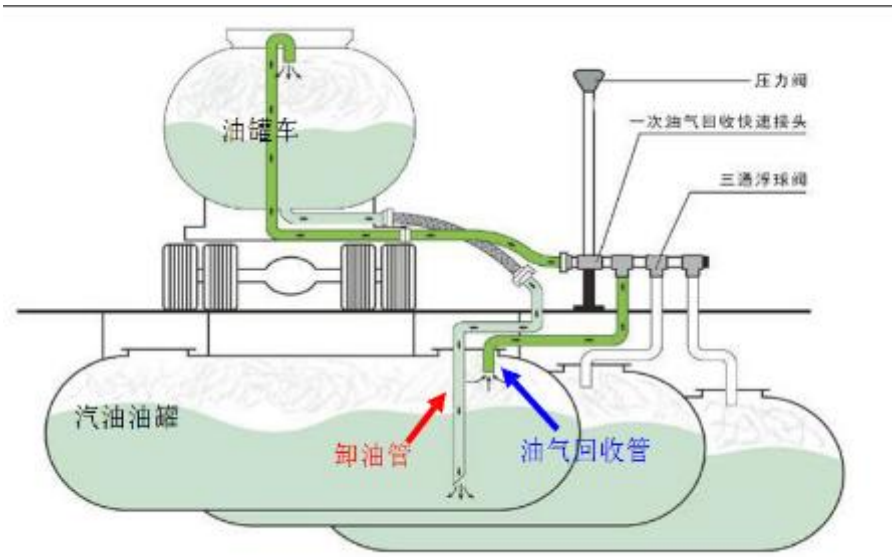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次回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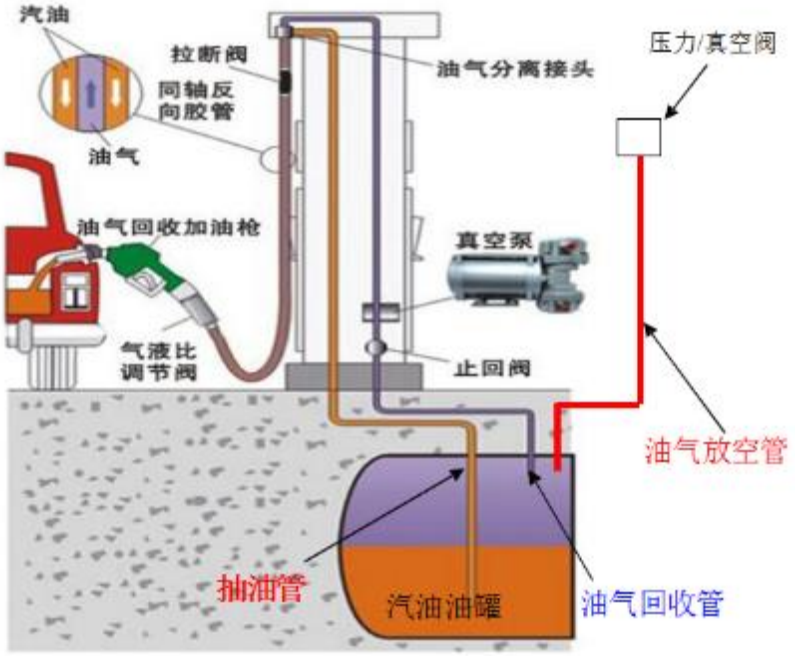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次回收示意图

4.1.2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含油雨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绿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加油机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加油站四周设置有雨水沟，雨水排放口设置有隔油池和三通切换阀门，初期雨水和加气站气液分离罐产生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1.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噪声，加油站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设禁鸣标志并禁止车辆处于怠速状态；加油站绿化良好；加油站设置雨棚；加油站设置夜间管理制度，杜绝扰民。

4.1.4 固废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五年一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和生活垃圾，废油及废渣和隔油池上层油污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杭州绿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4.1.5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油品挥发	非甲烷总烃	采用双管回路全封闭系统，收管时先关闭油灌车卸油阀和油气回路阀，油管加密封盖后，提升油管将油管内的暂留油料倒入地埋式油灌内后，卸下油管及时加盖密封盖。	油罐车装卸采用双管回路全封闭系统，收管时先关闭油罐车卸油阀和油气回路阀，油管加密封盖后，提升油管将油管内的暂留油料倒入地埋式油罐内后，卸下油管及时加盖密封盖。卸油口位于项目用地的西侧边界。
			本项目加油站选用的加油枪及回收装置回收效率不得低于 94%，并定期检测。	加油站选用 OPW 油气回收加油枪，并定期检测回收效率以确保油枪作用时的回收效率，同时严格要求加油员工的操作规范（如加油时油枪的回收帽与汽车油箱口应紧密贴合，才能开始加油）；对于作业时的事故性跑、帽、滴、漏做到第一时间擦洗，擦洗废液桶装回收处理。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采用冷凝方法对油气进行回收处理的装置，回收效率不低 90%，并定期检测	卸油和加油时回收进入油罐的油气经冷凝方法对油气进行冷凝转变为液体回流至油罐中的汽油中，达到回收利用，并定期检测。油罐不凝气经 OPW 三级冷凝回收系统后通过专用排气管在离地面高度 4m 处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绿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含油污水		地面初期雨水约 50.5m^3/d，经沉淀隔油池 60m^3（5m*5m*2.5m）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油机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加油站四周设置有雨水沟，雨水排放口设置有隔油池和三通切换阀门，初期雨水和加气站气液分离罐产生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气站气液分离罐产生含油污水经污水罐（1m^3）收集，间歇排放，每天约 1m^3，设 2m^3 的隔油池隔油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加油站设立明显的行车路线和禁鸣标志。加气站配套压缩机采用专隔声罩隔声处理，对各厂界的贡献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设禁鸣标志并禁止车辆处于怠速状态；加油站绿化良好；加油站设置雨棚；加油站设置夜间管理制度，杜绝扰民。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时由市环卫部门收集和外运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委托杭州绿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危险废物	五年一次清洗废油及废渣	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在本项目加油站内不停留暂存。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隔油池上层油污	桶装暂存在站房内专用危险固废）储存室（位于站房一层东南角 8m^2），定期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有厂区雨水排口一个，预留污水总排口一个。

4.2.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建立完整的环保制度和环保机构。

4.2.3 环境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调查

1、加油站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文号为：330104201901L。

2、公司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具体消防器材见表 4-2。

表 4-2 消防器材表

序号	消防器材	数量
1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2
2	干粉灭火器	28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4	灭火毯	6
5	消防锹	5
6	安全帽	5
7	黄沙	5 m^3
8	警戒绳	30 m

4.2.4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项目在杭州市规划局确定的规划址江干区加油站用地内定点组织实施，项目不设洗车和地下汽车库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 4 台加油机、2 台加气机、储油罐 4 只、储气瓶组 1 组和 1 幢 2 层站房。	**已落实。**该项目选址于杭州市杭政储出[2013]31 号地块，项目不设洗车和地下汽车库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 4 台加油机、2 台加气机、储油罐 4 只、储气瓶组 1 组和 1 幢 2 层站房。
2、项目下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加气工艺产生的废水和地面初期雨水均须单独收集经各自隔油池处理后与项目其他废水统一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绿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加油机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加油站四周设置有雨水沟，雨水排放口设置有隔油池和三通切换阀门，初期雨水和加气站气液分离罐产生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强项目加油、卸油废气收集、处置，达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位置和高度应按照环评要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油罐车装卸采用双管回路全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求设置，但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4 米。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其标准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其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加油加气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产污点加油区），即卫生防护距离场界外四周范围为：西场界外 50 米、南场界外 10 米、东场界外 45 米、北场界外 35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现环境敏感点。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的建设内容，不得新批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封闭系统，收管时先关闭油罐车卸油阀和油气回路阀，油管加密封盖后，提升油管将油管内的暂留油料倒入地埋式油罐内后，卸下油管及时加盖密封盖，卸油口位于项目用地的西侧边界；本项目加油站选用 OPW 油气回收加油枪，并定期检测回收效率以确保油枪作用时的回收效率，同时严格要求加油员工的操作规范（如加油时油枪的回收帽与汽车油箱口应紧密贴合，才能开始加油）；对于作业时的事故性跑、帽、滴、漏做到第一时间擦洗，擦洗废液桶装回收处理；卸油和加油时回收进入油罐的油气经冷凝方法对油气进行冷凝转变为液体回流至油罐中的汽油中，达到回收利用，并定期检测。油罐不凝气经 OPW 三级冷凝回收系统后通过专用排气管在离地面高度 4m 处排放。天然气排空管设置冷凝系统。 卫生防护距离达标，防护距离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4、项目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噪声污染防治应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进行落实，达标排放。项目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站设立明显的行车路线和禁鸣标志；加气站配套压缩机采用专门隔声罩隔声处理。
5、加强项目固废管理，应按环评报告要求，做好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储油罐清洗废液、废渣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均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固废暂存要求进行收集暂存，暂存地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做好危废委托处置台帐工作，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五年一次清洗废油及废渣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在本项目加油站内不停留暂存；隔油池上层油污桶装暂存在站房内专用危险固废储存室（位于站房一层东南角，面积 8m2），定期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委托杭州绿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按照《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做好公司油品、天然气的运输、装卸、储存管理和编制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认真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7、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	施工期影响已经消除。
8、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必须及时申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功能、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本次申请验收。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各项目对自身产生的污染物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

五. 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加油站建成后的排水体系采用分流制，室外污、雨分流。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站内职工和进站加油车辆人员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水质 COD_{Cr} 为 350mg/L、氨氮为 25mg/L，能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创新路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建设单位和设计院提供的资料表明，(1)本项目站房、罩棚屋面雨水单独收集排放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2)本项目地表初期雨水单独收集，设 60m^3 的隔油池一座，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创新路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加气站气液分离罐产生含油污水经污水罐（1m^3）收集，间歇排放，每天约 1m^3，设 2m^3 的隔油池一座，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创新路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排放不会排入周围地表水体，因此，对本项目保护目标—备塘河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废气预测及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非甲烷总烃）对厂界排放浓度为 0.18mg/m^3～0.45mg/m^3，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mg/m^3）。对保护目标（云峰社区二区、三区、西侧章家坝社区和规划居住用地）的排放浓度为 0.04mg/m^3～0.40mg/m^3，均低于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 2.0mg/m^3 作为评价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保护目标叠加浓度为 1.48mg/m^3 以下，均低于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 2.0mg/m^3 作为评价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各保护目标的叠加值占标率分别为 62.5%；56%；74%；70%,符合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加油作业区边界外 10.8m，即加油作业区边界外 10.8m 处才能达到环境标准值(2mg/m^3)，本项目的加油作业区布置的拟建地块的北侧，10.8m 的距离东侧、北侧、西侧均已超出规划红线。因此，本项目需设卫生防护距离，根据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7.3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50m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提级至50m(加油作业区边界外侧)。西界应在厂界外保留 50m；北界保留 35m；东界保留 45m；南界保留 1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地块东侧云峰社区二区与加油作业区东侧边界为 100m；西侧章家坝社区居民与本项目西界距离 50m；西侧规划居住用地（已出让）红线与本项目加油作业区西侧边界距离为 64m；南侧云峰社区居民与加油作业区的南边界为 290m;均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不会对保护目标敏感区域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加油站设立明显的行车路线和禁鸣标志，以确保行车通畅；加气站配套压缩机采用专用隔声罩隔声处理后对各厂界的贡献值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值（昼间：60 dB；夜间：50 dB）；对保护目标（云峰社区二区、三区、西侧章家坝社区和规划居住用地(已出让))叠加值昼间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 dB），夜间无增量，能维持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2.92 t/a，应严格管理，分类处置，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外运处理。

五年清洗一次的储油罐废液及废渣，均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目前尚未产生

加油区和油罐区地表雨水隔油池上层油污桶装送至具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本项目油罐清洗的废油、废渣，以及雨水隔油的污水均属毒性、易燃性危险固废。油罐清洗废油、废渣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当场运至回收点统一处理，在本项目加油站内不暂存。

5.1.2 环评建议

1、建议建立严格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加强安全教育，尽量避免事故性排放，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建议加强加油站进出车辆管理。

3、建议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程序进行操作，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5.1.3 环保投资比例

本项目总投资为 7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1.2%。

5.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政储出[2013]31 号地块加油站由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拟建地块位于江干区四堡单元 A-U29-01 地块，符合杭州市四堡单元（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钱江新城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1-10102C03）重点准入区规划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从环保角度分析认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3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

2014 年 6 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杭环评批[2014]45 号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1。

六.评价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烃类物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和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 8mg/L 和 35mg/L 的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总排口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
COD_{Cr}	500	50
SS	400	/
氨氮	35	5
总磷	8.0	/
石油类	20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60	50
GB3096-2008	2	60	50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文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文件中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

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不需设总量控制值。

七. 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7.2.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1	pH、总磷、SS、CODcr、氨氮、石油类	4 次/天，2 天
雨水	雨水口☆2	pH、总磷、SS、CODcr、氨氮、石油类	

7.2.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1#~◎4#（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7.2.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敏感点（5#协会办公楼、6#消防大队、7#钱江府）		

7.2.4 监测点位图

项目监测点位布局图见图 7-1。

◎：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 ☆：雨水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敏感点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局图

八.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及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水和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09402
2	电子天平	03002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2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5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04704
6	COD 回流消解器	04902
7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09502
8	多功能声级计	08303

8.3 检测人员能力

我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 年)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在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5）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采样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监测数据实行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2018 年 11 月 1 日~2 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行。2018 年 11 月 1 日工况负荷为 85%，2018 年 11 月 2 日工况负荷为 90%，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75%的生产工况要求。工况报表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开工情况

时间	项目产品	环评日产能	现实际日产能	工况负荷%
2018 年 11 月 1 日	销售油料	20m^3/d	17m^3/d	85
2018 年 11 月 2 日	销售油料	20m^3/d	18m^3/d	90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条件见表 9-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8.11.01	第一次	东北风	2.2	21	101.2	晴
	第二次	东北风	2.0	23	101.1	晴
	第三次	东北风	2.1	22	101.2	晴
2018.11.02	第一次	东北风	1.3	20	102.2	阴
	第二次	东北风	1.4	21	102.1	阴
	第三次	东北风	1.3	22	102.1	阴

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11.0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Nm^3	<0.07	<0.07	<0.07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0.07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0.07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0.07
2018.11.02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0.07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0.07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0.07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0.07

2）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均未检出，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限值的的要求。

9.3 废水监测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性状描述	pH 值（现场）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1.01	第一次	黄色浑浊	8.12	441	31.6	1.28	33	0.10
		第二次	黄色浑浊	8.14	439	31.2	1.29	36	0.09
		第三次	黄色浑浊	8.15	425	30.7	1.28	34	0.11
		第四次	黄色浑浊	8.11	428	31.0	1.28	36	0.08
		均值		**8.11-8.15**	**433**	**31.1**	**1.28**	**35**	**0.10**
	2018.11.02	第一次	黄色浑浊	8.16	216	29.5	1.29	33	<0.04
		第二次	黄色浑浊	8.14	192	29.1	1.30	31	<0.04
		第三次	黄色浑浊	8.17	194	29.2	1.31	32	<0.04
		第四次	黄色浑浊	8.16	194	28.9	1.31	29	<0.04
		均值		**8.14-8.17**	**199**	**29.2**	**1.30**	**31**	**<0.04**
雨水口	2018.11.01	第一次	无色清	8.25	20	0.048	0.03	<4	<0.04
		第二次	无色清	8.26	21	0.055	0.03	<4	<0.04
		第三次	无色清	8.20	21	0.042	0.03	<4	<0.04
		第四次	无色清	8.21	19	0.045	0.03	<4	<0.04
		均值		**8.20-8.26**	**20**	**0.048**	**0.03**	**<4**	**<0.04**
	2018.11.02	第一次	无色清	8.26	22	0.051	0.04	10	<0.04
		第二次	无色清	8.29	22	0.059	0.04	11	<0.04
		第三次	无色清	8.23	22	0.054	0.04	12	<0.04
		第四次	无色清	8.24	21	0.057	0.04	13	<0.04
		均值		**8.23-8.29**	**22**	**0.055**	**0.04**	**12**	**<0.04**

2）监测结果评价。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监测的 pH 范围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8.11~8.17、433mg/L、35mg/L、0.10mg/L，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1.1mg/L 和 1.30mg/L，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经监测，雨水口两天监测的 pH 范围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8.20~8.29、22mg/L、0.055mg/L、0.04mg/L、12mg/L、＜0.04mg/L。

9.4 噪声监测

（1）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5 噪声测量结果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1.01	1#厂界东侧	噪声(昼间)	dB(A)	58.0	**60**	达标
	2#厂界南侧	噪声(昼间)	dB(A)	57.0	**60**	达标
	3#厂界西侧	噪声(昼间)	dB(A)	58.0	**60**	达标
	4#厂界北侧	噪声(昼间)	dB(A)	59.5	**60**	达标
	5#协会办公楼	噪声(昼间)	dB(A)	58.0	**60**	达标
	6#消防大队	噪声(昼间)	dB(A)	58.1	**60**	达标
	7#钱江府	噪声(昼间)	dB(A)	54.5	**60**	达标
	1#厂界东侧	噪声(夜间)	dB(A)	46.5	**50**	达标
	2#厂界南侧	噪声(夜间)	dB(A)	45.1	**50**	达标
	3#厂界西侧	噪声(夜间)	dB(A)	46.7	**50**	达标
	4#厂界北侧	噪声(夜间)	dB(A)	46.3	**50**	达标
	5#协会办公楼	噪声(夜间)	dB(A)	45.2	**50**	达标
	6#消防大队	噪声(夜间)	dB(A)	47.1	**50**	达标
	7#钱江府	噪声(夜间)	dB(A)	46.0	**50**	达标
2018.11.02	1#厂界东侧	噪声(昼间)	dB(A)	58.1	**60**	达标
	2#厂界南侧	噪声(昼间)	dB(A)	59.1	**60**	达标
	3#厂界西侧	噪声(昼间)	dB(A)	57.5	**60**	达标
	4#厂界北侧	噪声(昼间)	dB(A)	56.5	**60**	达标
	5#协会办公楼	噪声(昼间)	dB(A)	56.9	**60**	达标
	6#消防大队	噪声(昼间)	dB(A)	55.8	**60**	达标
	7#钱江府	噪声(昼间)	dB(A)	56.2	**60**	达标
	1#厂界东侧	噪声(夜间)	dB(A)	48.2	**50**	达标
	2#厂界南侧	噪声(夜间)	dB(A)	46.6	**50**	达标
	3#厂界西侧	噪声(夜间)	dB(A)	47.3	**50**	达标
	4#厂界北侧	噪声(夜间)	dB(A)	49.8	**50**	达标
	5#协会办公楼	噪声(夜间)	dB(A)	48.8	**50**	达标
	6#消防大队	噪声(夜间)	dB(A)	47.6	**50**	达标
	7#钱江府	噪声(夜间)	dB(A)	48.2	**50**	达标
备注：1、2018.10.08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5m/s，天气状况晴。 2、2018.10.10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3m/s，天气状况晴。						

（2）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6.5~59.5dB(A)，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45.1~49.8dB(A)，均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4.5~58.1dB(A)，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45.2~48.8dB(A)，均达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0 日工况负荷均为 80%，符合项目竣工验收≥75%的生产负荷要求。

10.1.1 验收范围

杭政储出[2013]31 号地块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10.1.2 项目变化情况

1、油品号从原先 90#、93#、97#变更为 92#、95#、98#。

2、生活污水等由原环评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外排，变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杭州绿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10.1.3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10.1.4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总磷和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0.1.5 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测得值均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夜噪声测得值均达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6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五年一次清洗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和生活垃圾，五年一次清洗废油及废渣和隔油池上层油污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杭州绿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10.1.7 油气回收检测

根据浙江品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浙江品源（2018）气字弟 Q12045 号”油气回

收检测报告，杭政储出[2011]16 号地块二级加油站项目油气回收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限制要求

10.2 建议

1、持续做好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生活污水严禁外排。

10.3 总结论

根据杭政储出[2013]31 号地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13]31 号地块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堡单元 A-U29-01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 7300m^3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 7300m^3	环评单位	浙江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杭环评批[2014]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11.01~02 工况均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9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9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4734505008B（1/1）	验收时间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评批[2014]45 号

送件单位	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13]31 号地块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大学编制的《杭政储出[2013]31 号地块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照你单位申报内容，项目在杭州市规划局确定的规划上江干区加油加气站用地内定点组织实施，项目不设洗车和地下汽车库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 4 台加油机、2 台加气机、储油罐 4 只、储气瓶组 1 组和 1 幢 2 层站房。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

三、项目下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加气工艺产生的废水和地面初期雨水均须单独收集经各自隔油池处理后与项目其他废水统一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四、按环评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加油、卸油废气收集、处置，达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位置和高度应按环评要求设置，但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4 米。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其标准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其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加油加气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产污点加油区），即卫生防护距离场界外的范围为：西场界外 50 米、南场界外 10 米，东场界外 45 米、北场界外 35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现环境敏感点。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建设内容，不得新批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

第 1 页 共 2 页

附件 2：现场照片

化粪池口

雨水口

加油区

卸油口和排空管

三次回收

气罐排空管

附件 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置有偿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市物价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杭价资（2017）137 号文件和杭城管委（2017）195 号《杭州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和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常年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现对具体量费特订立如下服务协议：

一、清运处置方式

由甲方负责对乙方生活垃圾的日常收集、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乙方必须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盛放于专用垃圾桶（240L）内，并放于方便收集的指定位置。

二、计量和收费标准：

1、按乙方上年度实际垃圾量（桶数）为当年垃圾收费的基准数，每桶收费为 24 元。先预收，后服务。

2、乙方当年度垃圾量超过自报基准量时：超过部分按每桶 36 元结算，先付再服务。未满基准量的部分，可以结转为下年度（下周期）基准量延用，收费标准（24 元/桶）。

3、乙方日常垃圾量如超过基准量或已缴费用额后，应提前缴费。未有预付费用的，甲方视为乙方放弃委托垃圾的清运处置服务，即予中止服务协议。甲方停止对乙方的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4、对产生垃圾量不能确定的，可以由乙方在签订协议前自行报量。（自报 2019 年 2 月-9 月补缴垃量为 210 桶*24 元/桶 =5040 元 ）；

大写人民币：伍仟零肆拾元整　如超过自报量的按 36 元/桶计费。

三、缴费方式

1、基准量费用在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前一次性由乙方向甲方缴纳相应费用。

2、超出基准量的，如乙方仍需甲方服务的，乙方应提前补签委托协议并缴纳相应费用。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执一份，共同遵守。

注：甲方银行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彭埠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

账号：231000002915702

甲方：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0571-86015376　　电话：85091211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

附件 4：污水清运协议

粪污处理协议

甲方：杭州绿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余杭区不锈钢容器厂

现甲方有化粪池处理后的干粪料（以下简称：干粪料）需要处理，经与乙方商议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协商由甲方出资约以每吨干粪料 100 元的价格运送至乙方后由乙方长期进行合理的处理，运往处理点的运输费用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需在有效期内随时接收，提供处理，不得外卖、中断，不会影响甲方的生产。

三、本协议双方签字后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双方遵守协议，如有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负全责。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如有补充如下：

甲方签字：2017.9.1　　乙方签字：2017.9.1

日期：

附件 5：监测工况

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有限公司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期间生产日产能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开工情况

时间	项目产品	环评日产能	现实际日产能	工况负荷%
2018 年 11 月 1 日	销售汽油及柴油	20m³/d	17 m³/d	85%
2018 年 11 月 2 日	销售汽油及柴油	20m³/d	18m³/d	90%

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6：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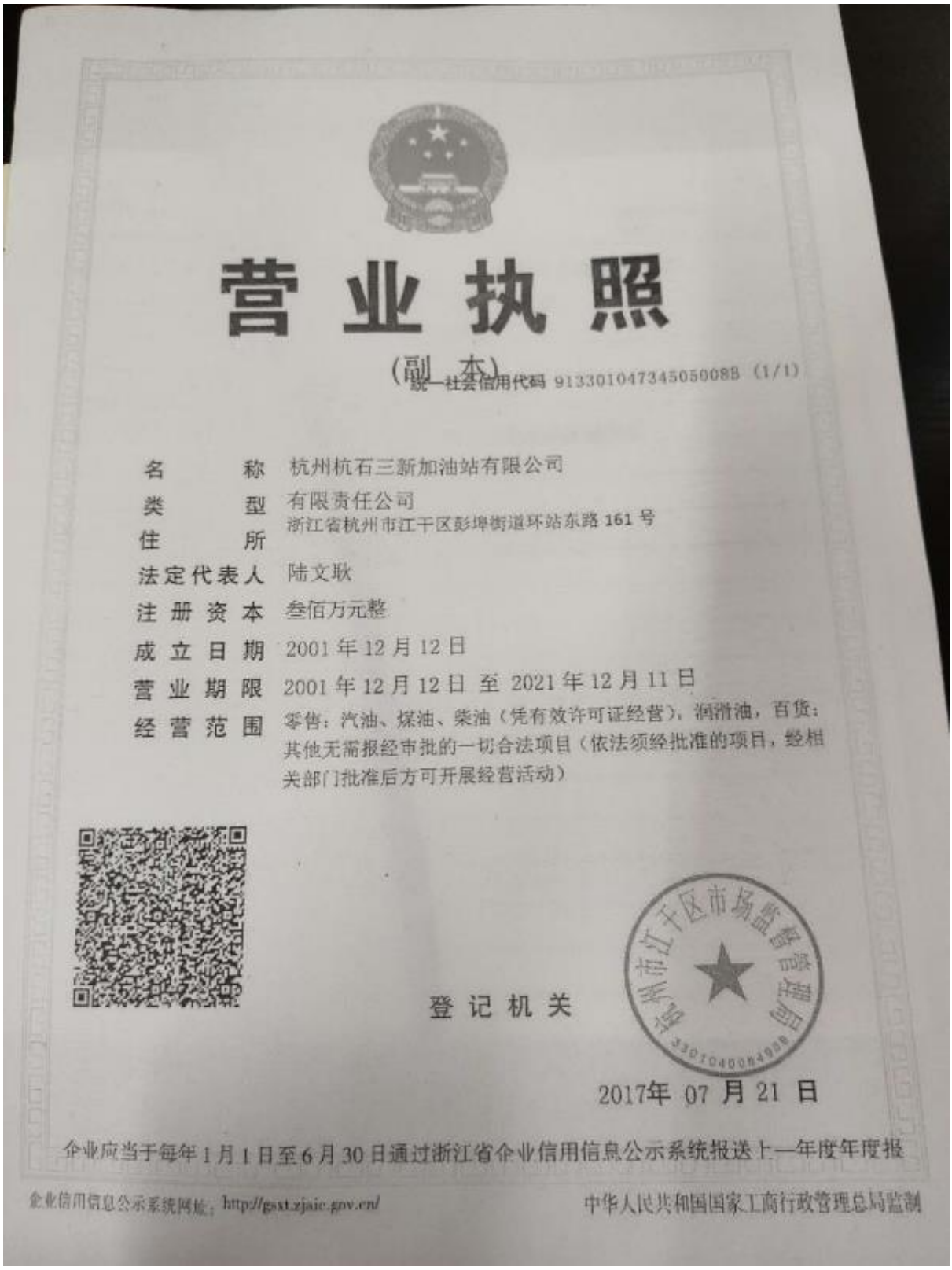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34505008B（1/1）

名　　称　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环站东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文耿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零售：汽油、煤油、柴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 07 月 21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CMA
18111205222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品能源（2018）气字第 Q12045 号

项 目 名 称：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委 托 单 位：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 59 号 32 号楼 4 楼

邮编：310004

电话：0571-85239328

传真：0571-85239328

报告编号：浙品能源（2018）气字第 Q12045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密闭性检测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结论
连通	92#95#98#	26950	12	500	461	合格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5# 98#	15	17	26	合格
2#	92# 95#	16	18	26	合格
3#	92# 98#	15	17	26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L）	气液比（A/L）	结论	参考范围（A/L）
1#	OPW	98	15.16	1.01	合格	1.00～1.20
2#	OPW	98	15.15	1.10	合格	
3#	OPW	95	15.27	1.02	合格	
4#	OPW	95	15.22	1.20	合格	
5#	OPW	92	15.24	1.15	合格	
6#	OPW	92	15.18	1.20	合格	
7#	OPW	95	15.23	1.14	合格	
8#	OPW	95	15.20	1.18	合格	
9#	OPW	98	15.19	1.09	合格	
10#	OPW	98	15.22	1.12	合格	
11#	OPW	92	15.27	1.17	合格	
12#	OPW	92	15.08	1.20	合格	

结论：以上数据为现场测定，测值如表所示，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胡铭　　审核：陈迅之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illegible]

批准日期：2018.12.17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浙品能源（2018）气字第Q12045号　　第2页 共3页

委托方及地址：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8-12-13　采 样 方：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18-12-17　采样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环站东路161号

样品类别：/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2018-12-17　检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环站东路161号

检测方法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A液阻检测方法、附录B密闭性检测方法、附录C气液比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仪器名称及编号：崂应7003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ZJPXNY-S-07

检　测　结　果

天气	风力	相对湿度（%）	环境温度（℃）	大气压（kPa）
晴	微	36.6	15.5	102.78

测点位置、环境周围情况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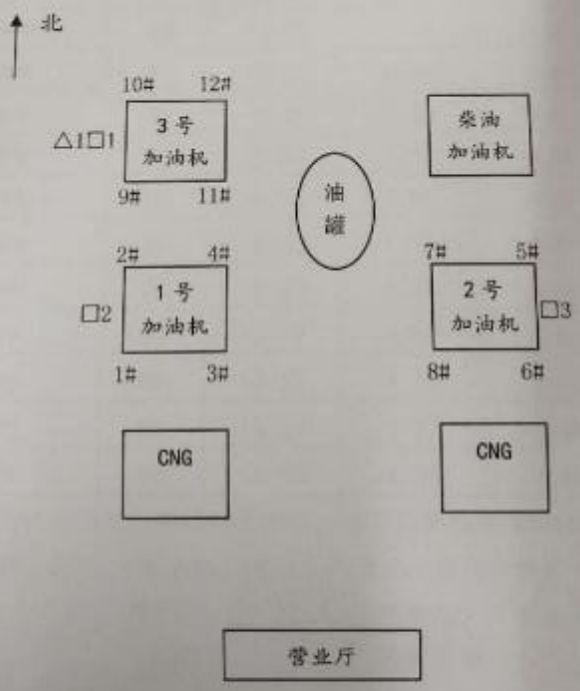

备注　根据GB20952-2007中，油气空间26950L，加油枪数量12把，得出最小剩余压力限值461Pa，结论评判标准：5min之后的压力≥461Pa。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杭州杭石二期加油站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4月19日收论，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盖章） 2019年4月19日
备案编号	33010420190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陈俊辉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2—

附件 9：危废清运协议

委 托 处 置 服 务 框 架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2017（　　）

本协议于 [2017] 年 [05]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85 号

联系人：刘华

电话：85115678-8505　　传　真：85117933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　联系人：钱毅超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甲方将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 废矿物油（251-001-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配合乙方做好相关申报审批工作。

3、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5、甲方配合乙方对废物装车提供协助，装车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3、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6、乙方应及时将废物处理凭证转交甲方。

二、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参照废矿物油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加油站协议处置按每站（大写）伍仟元整（ 5000 元/站，单站处置服务废矿物油限量不超过 800 公斤）执行，油库协议处置按每吨（大写）肆仟叁佰元整（4300 元/吨，按实计量）执行。

2、服务费内容

本框架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费包涵：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含油废物的申报、转移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盛装含油废物标准容器的费用；乙方在装车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装车费用；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含油废物的转运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含油废物的处置费用（加油站单站处置服务废矿物油限量不超过 800 公斤，油库按实际重量结算）。

3、计量：

加油站单站处置服务废矿物油限量不超过 800 公斤。油库按实际重量结算，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双方协商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甲方加油站以本框架协议价格为依据，在与乙方签订单站处置协议并收到项目增值税发票后（抵扣率 6%），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甲方油库以本框架协议价格为依据，与乙方签订单库处置协议，甲方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和危废处置五联单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5、双方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227817421

地址、电话： 杭州市天目山路 85 号 0571-85113805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羊坝头支行 1202020109006146107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

4、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00L 铁桶。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乙方应在危废处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加油站危费处理五联单，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还相关预付费用。

7、 本协议自 2017 年 05 月 01 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8、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2017年 5月 1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2017年 5月 1日

附件 10：监测报告

MA 161112051865

正本

天量 TIANLIA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18）第 1810097 号

项目名称： 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印章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天量检测（2018）第 1810097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江干区彭埠互通与艮山东路交叉口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杭石三新加油站(江干区彭埠互通与艮山东路交叉口)

分析地点： 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02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02 日-03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09710、09706、09731、09732)

气相色谱仪(09402)

电子天平(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4)

COD 回流消解器(04902)

pH 计(02610)

多功能声级计(08303)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4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8.11.01	第一次	东北风	2.2	21	101.2	晴
	第二次	东北风	2.0	23	101.1	晴
	第三次	东北风	2.1	22	101.2	晴
2018.11.02	第一次	东北风	1.3	20	102.2	阴
	第二次	东北风	1.4	21	102.1	阴
	第三次	东北风	1.3	22	102.1	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8.11.01	1.5	晴
2018.11.02	1.3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11.0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0.07	<0.07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0.07	<0.07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0.07	<0.07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0.07	<0.07
2018.11.02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0.07	<0.07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0.07	<0.07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0.07	<0.07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0.07	<0.07

天量检测（2018）第1810097号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性状描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1.01	第一次	黄色微浑	8.12	441	31.6	1.28	33	0.10
		第二次	黄色微浑	8.14	439	31.2	1.29	36	0.09
		第三次	黄色微浑	8.15	425	30.7	1.28	34	0.11
		第四次	黄色微浑	8.11	428	31.0	1.28	36	0.08
		均值		8.11-8.15	433	31.1	1.28	35	0.10
	2018.11.02	第一次	黄色微浑	8.16	216	29.5	1.29	33	<0.04
		第二次	黄色微浑	8.14	192	29.1	1.30	31	<0.04
		第三次	黄色微浑	8.17	194	29.2	1.31	32	<0.04
		第四次	黄色微浑	8.16	194	28.9	1.31	29	<0.04
		均值		8.14-8.17	199	29.2	1.30	31	<0.04
雨水口	2018.11.01	第一次	无色清	8.25	20	0.048	0.03	<4	<0.04
		第二次	无色清	8.26	21	0.055	0.03	<4	<0.04
		第三次	无色清	8.20	21	0.042	0.03	<4	<0.04
		第四次	无色清	8.21	19	0.045	0.03	<4	<0.04
		均值		8.20-8.26	20	0.048	0.03	<4	<0.04
	2018.11.02	第一次	无色清	8.26	22	0.051	0.04	10	<0.04
		第二次	无色清	8.29	22	0.059	0.04	11	<0.04
		第三次	无色清	8.23	22	0.054	0.04	12	<0.04
		第四次	无色清	8.24	21	0.057	0.04	13	<0.04
		均值		8.23-8.29	22	0.055	0.04	12	<0.04

天量检测（2018）第 1810097 号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8.11.01	1#	噪声	dB(A)	58.0	46.5
	2#	噪声	dB(A)	57.0	45.1
	3#	噪声	dB(A)	58.0	46.7
	4#	噪声	dB(A)	59.5	46.3
	5#	噪声	dB(A)	58.0	45.2
	6#	噪声	dB(A)	58.1	47.1
	7#	噪声	dB(A)	54.5	46.0
2018.11.02	1#	噪声	dB(A)	58.1	48.2
	2#	噪声	dB(A)	59.1	46.6
	3#	噪声	dB(A)	57.5	47.3
	4#	噪声	dB(A)	56.5	49.8
	5#	噪声	dB(A)	56.9	48.8
	6#	噪声	dB(A)	55.8	47.6
	7#	噪声	dB(A)	56.2	48.2

附图：采样点位图，◎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厂界噪声采样点位，△为敏感点噪声采样点，☆为雨水口，★为废水排放口。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

授权签字人

审核：沈贤 编制：陈信仰